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绚绚女士、吴桓桓女士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2名）

黄绚绚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黄绚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绚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绚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桓桓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桓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